

合同编号：

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绿色园区 申报项目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26日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协商，委托方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确认已就本项服务的内容、成果形式质量要求、进度、经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并在本合同书中得到了明确、清晰的表述。乙方承诺遵照合同规定实施项目，甲方承诺给予必要的协作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经费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根据《关于开展陕西省 2025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工信发〔2025〕81 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对甲方园区绿色发展水平展开评估，出具第三方评价报告，完成甲方省级绿色园区申报工作，乙方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。

三、委托方的协作事项

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，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：按照乙方的要求尽可能地提供申报所需资料，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四、资料的保密

按照国家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，任何一方参与人员未经另一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未公开信息

五、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

归属甲方。

六、经费及其支付方式

(一)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: ¥150000.00 (大写: 壹拾伍万元整);

(二) 支付方式:

合同签订 15 个日历天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% 的预付款, 即 ¥45000.00 (大写: 肆万伍仟元整);

甲方通过省级绿色园区审核后 15 日历天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0% 的尾款, 即: ¥105000.00 元 (大写: 壹拾万零伍仟元整)。乙方需提供正式的增值税税务发票。

(三) 支付账户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劳动路支行

单位名称: 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账 号: 61050174001500000447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由于乙方未按相关文件要求出具第三方评价报告, 导致申报不成功,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二) 由于申报期间甲方辖区内发生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、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, 导致基本条件不符合而造成申报不成功, 甲方需全额支付合同款。

(三) 如服务期内甲方未获得省级绿色园区称号, 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, 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的预付款 (甲方退还乙方已开具的增值税发票)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，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正本4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：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或盖章）

2023年5月26日

乙方：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或盖章）

2023年5月26日